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

处理中心工程 (A-1、B-1、UN-1)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	行业类别	物流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穗水函[2016]1153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单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于2020年5月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组织召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南，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26'8''$ ，东经 $113^{\circ}18'33''$ 。项目北面邻花都大道，东面为花安东路，南面隔为在建广东邮政直邮产业园，西面隔花安中路临碧桂园空港国际。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09hm^2 ，其中净用面积 9.67hm^2 ，代征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1.42hm^2 （代征不代建，本期不扰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46750.7m^2 ，计容总建筑面积 29596.4m^2 ，绿地总面积 20501.7m^2 ，设计机动车位349个，其中地上206个，地下143个，非机动车位47个，均为地上车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物流分拣转运仓库中心（A-1）、员工宿舍（B-1）及地下室（自编UN-1）以及配套道路广场、雨污综合管线

及绿化工程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于同月完成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6年8月3日，受广州市水务局委托，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16年8月完成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遂上报。

2016年8月17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6]1153号文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A-1、B-1、UN-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9月，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2016年6月,建设单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在委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时一并委托我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工程开工后,我公司成立监测组,对现场进行勘察,通过查阅施工进度安排及监理月报,于2017年2月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017年2月~2019年12月,我公司进行了12场监测,共向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2期;2020年1月,我公司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至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备案。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1.2%,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绿化率设计目标值。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

运行和发挥效益。